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右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拉善右旗2020年森林植被恢复博源密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拉善右旗2020年森林植被恢复博源密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符合中小企业投标承诺函

致：阿拉善右旗林业和草原局、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加阿拉善右旗 2020 年森林植被恢复博源密植项目的投标活动，郑重承诺：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，符合本次项目的投标。如有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范

平

2023 年 3 月 6 日

